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48号

当事人：惠安县张杰龙日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2XWYHW8J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朝阳路52号

经营者：张杰龙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4年2月2日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朝阳路52号的惠安县张杰龙日杂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设有货架，货架和地面上均摆放着若干箱烟花爆竹，本局在当中发现6箱产品名称为“黑蜘蛛”的烟花爆竹，6箱（规格：240盒/箱）当中5箱包装完好、1箱已拆封（剩余190盒）。6箱黑蜘蛛外箱均未标示制造商地址、生产日期；箱中每小盒外包装均未标识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本局依法将上述6箱黑蜘蛛予以扣押。2024年2月6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烟花爆竹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零售烟花爆竹的个体工商户，2024年1月30日从过路的业务员处以50元/箱的进价，购进8箱黑蜘蛛（消费类别：个人燃放类）用于销售。销售方式按箱或者按盒出售，按箱售价为72元/箱、按盒售价为0.3元/盒，货值金额576元。上述8箱黑蜘蛛外箱均未标示制造商地址、生产日期，箱中每小盒外包装均未标识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

截至案发，当事人已售出530盒黑蜘蛛，均为按盒出售；剩余6箱共1390盒尚未售出就被我局依法扣押，故获取违法所得1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店长身份证复印件1份；2.询问笔录2份；3.证据提取单5份；4.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供货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1份；6.《GB 10631-2013》节选2页；7.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8.办案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4年2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5.1.3规定“销售包装标志的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含药量(总药量和单发药量)、警示语、燃放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计数类产品应标明数量”；当事人用于销售的8箱黑蜘蛛均为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外箱均未标示制造商地址、生产日期，箱中每小盒外包装均未标识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故上述8箱黑蜘蛛均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没收在扣6箱共1390盒黑蜘蛛，并处罚款6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9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759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东岭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